**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弱勢學生例假日及寒暑假數位化安心餐食票卡實施計畫**

111年2月

1. 計畫目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市低收入戶學子在家期間無須憂慮餐食來源並安心健康成長，自108學年度起實施安心餐食券發放政策，期使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能正常用餐、免於匱乏；並期許使用餐的學生，進一步學習感恩與濟弱扶傾的觀念，行有餘力時幫助家人及社會大眾，讓關懷與愛遍佈社會。

本項政策自開辦以來，採本局統一印製紙本餐食券再由各校領回方式發放。因紙本餐食券有一定程度上的使用限制，爰導入數位票證及資訊平台系統，以兼顧環保與減紙化，故改以使用電子票證及資訊化平臺替代現行紙本餐食券發放方式。規劃使用串接學生學號之一卡通電子票卡為餐食券兌換載具(以下稱數位化安心餐食票卡)，發放給符合本局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於寒暑假及例假日期間可每日持卡到合作超商或商店兌換餐食，期減化紙本印製及人工作業流程，達到行政資訊科技化等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1. 實施對象：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國小或完全中學高中部(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林園高中、仁武高中、路竹高中、文山高中、六龜高中、福誠高中)之本市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1. 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2. 實施方式：
3. 安心餐食票卡，配合本數位化安心餐食票卡計畫上線，全面首發，委由各校協助發放；學生或家長可持票卡至合作商家兌換餐食。
4. 兌餐每份面額50元，依照合作商家，可兌至最多55元之等值商品。
5. 票卡綁定學生的學(座)號，若學生不慎遺失票卡，可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卡片，於資訊平臺後端輸入票卡號碼，重行連結兌發放及作業方式：
6. 學校主動列冊發放：
	1. 由學校以「接受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比對符合者，免核對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即可發放安心餐食票卡。

※經系統比對之名冊應列印並核章，留校備查。

* 1. 承上，如逾系統比對時間，則須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為發放依據。
	2. 學校發放安心餐食票卡予低收入戶學生兌餐使用，應注意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同性質之補助重複申請，如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清寒榮民子女午餐補助金……等。
1. 學期中受理家長申請安心餐食票卡：

學期間取得低收入戶身份者或未列於「接受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應留校備查，「免」送本局。

1. 餐食票卡領用資格審核及有效期間：

|  |  |
| --- | --- |
| 審核時間 | 領用資格(可兌餐使用)有效期間 |
| 第1學期：開學前1周至隔年寒假最後一天 | 自審核通過日至隔年寒假最後一天 |
| 第2學期：開學前1周至隔年暑假最後一天(應屆畢業生為至離校前一日) | 自審核通過日至當年度暑假最後一天。(應屆畢業生另可領取離校後平日之餐食券) |

5.家長於學期間申請並通過資格審核者，自審核通過日起由學校老師發給學生餐食票卡並於平臺設定可兌領餐食資格。

考量燕巢區、內門區、田寮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部分學校偏遠或距離聯合招標履約廠商較遠，為落實低收入戶安心餐食券發放政策，由學校評估並經本局核可之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與周邊店家合作並印製發放餐券，提供學生餐食兌換地點。

附件一 安心餐食票卡發放及申請簡易流程圖

公告安心餐食票卡發放訊息

學校主動資料比對及接受家長申請

學校審查

1. 申請書(附件二)

※「學期間取得低收入戶身份者」或「未列於社會福利比對系統者」填寫。

1. 證明文件(紙本、社會福利比對系統)

※社會局系統比對之名冊應列印核章，留校備查。

1. 無重複請領同性質補助(如：寒暑假經濟弱勢午餐補助、清寒榮民子女午餐補助金……等其他學校協助申請之補助)

餐食票卡備卡不足

學校列冊發放(附件四)

※通知及提醒領取餐食票卡之學生家長，同性質補助不可重複領取。

由社會資源或其他相關經費補助辦理

通過

未通過

學校向教育局申請補領餐食票卡(附件三)

附件二 安心餐食票卡申請表(學生)

高雄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餐食票卡領取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資料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班級 |  |  |
| 原住民身分 |  | □是 □否 |
| 家長資料 | 姓名 | 聯絡電話 | 身份證字號 |  | 簽章 |
| □父□母 |  |  |  |  |
| □母□父 |  |  |  |
| 住址 |  |  |
| 切結事項 |  | 本安心餐食票卡申請，學生及家長應依規定辦理，並配合繳齊低收入戶相關證件。已接受學校、民間團體或機關午餐補助款(如：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等)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學校審核情形 | 審核結果：□符合□不符合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意見及其他事項：□應屆畢業生：另得領取離校後平日之餐食。 |

級任導師： 承辦人： 校長：

附件五 安心餐食票卡領用注意事項

|  |  |
| --- | --- |
| 項次 | 宣導事項 |
| 1 | 請妥善保管安心餐食票卡，若學生不慎遺失將收取補卡費用。 |
| 2 | 以午餐為原則，且限當日使用。(不得提前兌領；逾期不得兌領、非屬因疫情停課或是校慶補課學校個別情形，不得一日領取多餐) |
| 3 | 兌換內容係以均衡健康衛生安全為原則，故不得兌換食物以外的商品，且領餐內容須包含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
| 4 | 餐食票卡至合作商店印製之兌餐單據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標售予他人；若有不當交易者，將負法律責任。 |
| 5 | 倘學生不慎遺失票卡且學校備卡不足時，請學校儘速向教育局反映補領票卡，避免學生無法兌換餐食。 |
| 6 | 為避免於領餐過程衍生爭端，造成雙方（領餐者及店家）困擾，請務必遵守安心餐食票卡使用須知，俾順利兌換餐食。 |